

高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高政发〔2022〕8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高平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全方位推进我市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根据国家、省、晋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及我市体育事业发展现状,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方位推进我市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民健身意识普遍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全民健身组织更加健全,全民健身服务更加有力,全民健身活动更加丰富,全民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各运动项目参与人数持续提升,主要指标如下: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3%。

——市、乡、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

- 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9 平方米。
- 全民健身品牌活动数量达到 3 项。
-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3.2 人。
- 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总体达标合格率为 91.5%。

三、主要任务

(一)积极推进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按照配置均衡、规模适当、方便实用、安全合理的原则,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着力构建市、乡、村(社区)三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

1. **加强县级体育健身场所建设。**重点规划建设涵盖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等功能的高平市体育中心,推进市体育场信息化升级工程,市体育场塑胶跑道、足球场草坪更换提升工程;盘活现有公园土地资源,布局改造 2 处设有篮球、健身广场、羽毛球、乒乓球、五人制足球项目的体育公园。

2. **加强乡村体育健身场所建设。**实施全市 334 个村(社区)体育健身设施改造提升“全覆盖”工程,新建成的文体活动广场配备健身设施,对已实现体育健身设施建设的行政村(社区)重点推进灯光标准篮球场、中小型足球场、健身路径、乡村健身步道等建设,并向自然村延伸。依托各乡镇(街道)文化站和文体活动广场,建设多功能室内外健身运动场(房)。支持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建设全民健身中心,推动农村健身设施上档升级。

3. **加强城市社区体育健身场所建设。**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和社区“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

不低于 0.3 平方米”配套群众健身设施标准,确保健身设施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推动 3 个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鼓励各企事业、行政单位对旧厂房、仓库、闲置办公室等场所进行改造,配备体育健身设施。

4. 提升健身场地设施使用效率。 对市体育场基础设施进行修缮维护,加强管理、提升服务,向社会免费开放;学校体育场馆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在不影响教学、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实现分时段、分区域向社会开放;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健身设施,积极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切实提高体育健身场地设施的使用效率,深度盘活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存量资源。

(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坚持大众化、有特色、可持续原则,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分层分类引导健身运动发展,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

1. 打造群众性健身品牌。 实施品牌创新战略,推动全民健身活动深入开展。精心组织好四年一届的全民运动会,继续办好高平市男子篮球联赛等品牌赛事活动,鼓励其它体育单项协会因地制宜发展业余联赛,大力发展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游泳、健身走(跑)、骑行、太极拳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积极推广普及群众冬季运动,巩固拓展“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成果,打造全民健身活动品牌,引领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

2. 创建“一镇一品”活动平台。 制定《高平市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经费扶持办法》,鼓励各乡镇(街道)依托本辖区自然环境、人口结构、体育传统、文化特色、场地设施等条件,积极培育具有地域特色

的群众体育活动品牌。鼓励各企事业单位举办体育健身活动比赛，持续开展“体育进社区”“体育进学校”“体育进基层”等活动。

3. 加强体育对外交流活动。推进与焦作、长治等周边城市合作互动，提升全民健身活动影响力和竞争力。坚持“请进来、走出去”，通过组织培训、交流展示、外出参加比赛等方式，不断推广篮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太极拳等传统优势项目，积极引进自行车、马拉松、射箭等具有时尚前沿和消费特性的健身项目。

(三)规范体育协会发展。制定《高平市体育社会组织业务指导与行业管理办法(试行)》，完善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改善服务环境，推动全民健身组织“3+x”模式(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加若干单项体育协会)建设。

1. 深化体育社会组织改革。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扶持引导政策，提高体育社会组织承接全民健身活动能力。继续推进体育社会组织与行政部门脱钩，将适合由体育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体育服务事项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服务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给予资助。强化体育部门对体育社会组织的政策与业务指导，不断健全体育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和信息公开制度，探索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2. 加强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建设。鼓励体育总会向乡镇(街道)延伸，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村(社区)。推进村(社区)全民健身站点建设布局，夯实基层体育组织服务功能，重点培育发展基层健身组织和全民健身服务站(点)。推进乡镇(街道)、行政村组建体医融

合的“健康方式体育指导中心”和“健康方式体育指导站”，完善农村体育协管员队伍建设制度。

(四)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积极开展全民健身宣传与指导，开展体质监测，为群众提供多元化健身指导服务。

1.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建设。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引导社会体育指导员以基层全民健身服务站(点)为阵地开展健身指导、健身宣传活动。组建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教师、优秀运动员为主体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深入社区、农村、校园开展健身指导服务。完善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体系，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能力和水平，出具运动处方，科学指导健身，促进体育健身指导服务健康发展。

2. 健全国民体质监测制度。规范国民体质监测手段、程序和标准，开展城乡居民日常体质测定和科学技术健身指导，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普及科学健身知识，使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明显增加。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体质测定和运动健身指导站，并提供技术指导，规范测定工作。制定实施《高平市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评估资助办法》，根据服务绩效评估结果，对工作开展较好的指导站给予资助。

(五)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重视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健身需求，以重点带动整体，促进我市全民健身全面发展。

1. 注重发展青少年体育。将青少年作为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

重点人群,大力普及青少年体育活动,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鼓励和支持优秀教练员、退役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有体育特长的志愿者担任校外体育辅导员,推进青少年体育志愿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体育俱乐部、校外活动中心、户外体育活动营地等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举办“三大球”及其他运动项目联赛,完善联赛制度和管理人员培训制度。

2. 重视发展老年人体育。统筹规划建设公益性老年体育健身设施,推动养老服务设施与体育设施的功能衔接,推广适合老年人的健身项目,为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和科学指导。多方联动、因地制宜组织开展老年门球、老年健身操、太极拳(剑)、太极柔力球、健身秧歌等老年人喜爱的体育健身活动。加强老年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为老年人健身提供科学指导,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老年人体育服务机构。

3. 大力推进特殊人群体育。严格按照国家无障碍规范标准设计建设公共体育设施,不断健全残疾人体育组织和康复机构,推动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创造条件组织残疾人学生参加适合其特点的日常体育活动。

4. 着力推动职工体育。推动各行各业职工开展体育健身和比赛活动,普及广播体操、工间(前)操,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建设职工体育设施、举办职工运动会。将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以公共体育机构、社区和用工单位为实施主体,不断满足外来务工人员的基本体育需求。充分发挥各有关职能部门、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作用,广泛建立职工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健身团队,组织开

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和体质测试活动。积极创新职工体育发展模式和基层职工体育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完善职工体育与社区体育互补机制，推动职工体育健身活动蓬勃发展。

(六)加快全民健身跨界融合发展。促进体育与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科技等领域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全民健身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需求。

1. 推动体卫融合。全面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推动健康关口前移，从注重治已病向注重治未病转变，建立体育、卫生健康协同发展、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和县域全民健身融合发展的新模式。推动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覆盖延伸，支持在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设立运动门诊。开展体医融合项目服务，强化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推广体卫融合发展典型经验。

2. 促进体旅融合。推动冰雪、山地户外、马拉松、自行车、汽车摩托车等体育旅游设施建设，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和示范基地，引导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3. 深化体教融合。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整合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健全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加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力度，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规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鼓励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

(七)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进一步加强与新闻媒体的交流

与合作,最大限度地发挥体育宣传的阵地效应,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增强广大人民群众主动参与、体育健身的意识,激发人民群众健身热情,营造人人参与、科学健身的良好氛围。

1. 加大全民健身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推广全民健身经验,传播健康生活理念,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大力宣传全民健身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引领健康生活方式中的独特作用和重要价值。

2. 搭建多层次交流平台。积极举办赛事活动,拓展全民健身对外交流,推动体育项目“走出去、请进来”。通过举办市运会、职工运动会、学生运动会等各类活动,扩大体育项目普及力度,促进全民健身交流。

3. 开展科学健身知识讲座。举办科学健身知识线上、线下讲座,增强全民科学健身意识,掌握科学健身知识,提升身体素质与健康水平,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推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促进公共体育服务向更高水平发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联动,确保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实施。

(二)加强经费保障。保障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投入机制,发挥政府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引领带动作用,鼓励引导社会资

本投入,拓宽投入渠道。

(三)壮大人才队伍。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培养。畅通培养渠道,推动基层体育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者提升服务技能。积极稳妥推进体育教练员职称评定工作。

(四)强化安全保障。加强对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消防等安全标准。加大对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安全监督力度,健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建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分级管控体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维护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

(五)推动督导落实。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有关单位《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与评估,及时分析问题,加强督促指导。到2025年,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实施成效进行整体评估,并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众公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印发
